

表一：

城市综合执法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责任部门
1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3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4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行政许可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5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6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8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行政许可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9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10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申请表	行政许可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公开领域	事项编码	所属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市政服务	01	行政许可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方案审核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2.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因建设工程需要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应当报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迁建、改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政府网站
市政服务	02	行政审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3项名称: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公开领域	事项编码	所属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城市综合执法	03	行政审批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审批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执行。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3.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 度并得到有效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 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公开领域	事项编码	所属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城市综合执法	04	行政审批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3.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3)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公开领域	事项编码	所属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城市综合执法	05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3.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公开领域	事项编码	所属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城市综合执法	0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政府网站
城市综合执法	07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公开领域	事项编码	所属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市政服务	09	行政许可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政府网站
市政服务	10	行政许可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公开领域	事项编码	所属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平台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渠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综合执法	11	行政许可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对象 2. 受理条件 3. 受理材料 4. 办理流程 5. 办理时限 6. 办理结果 	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站	√		主动公开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的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政府网站